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并在全球蔓延，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各行业受到极大冲击。面对新冠疫情和外部经济环境的严峻挑战，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专注主业，勠力同心、笃定前行、迎难而上，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统筹推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各项任务。

公司管理层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疫情防控，努力实现复工复产，并通过业务及订单协调、科学有序排产等快速决策，尽最大力度保障农户春耕，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扬；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夯实“两大基础”、打造“两大实力”的战略主题，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营销体系、研发体系、人才建设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367.51 万元，同比增长 9.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24.25 万元，同比增长 13.4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35,005.75 万元，同比增长 3.19%；净资产 106,605.66 万元，同比增长 15.23%；基本每股收益 1.46 元/股，每股净资产 8.8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及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5 次，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4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日	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

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内审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持续履行审计的监督职能，并将审计监督与服务职能相结合；通过执行内部审计程序，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方面的缺陷，促进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优化；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委员们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对公司各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

经验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公告共 100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通过安排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精益管理。

1、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

更加规范、健全。

2、不断加强公司董监高履职能力

为帮助公司董监高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监高关于新《证券法》学习的相关培训，并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举办学习培训，使公司董监高守法合规意识得到了显著提高。

证券投资部通过《证券资讯周报》等方式向董监高报告资本市场的最新法规、信息动态和违规案例，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提高履职能力。

3、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相关规定，在编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逐一登记报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持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一）发挥战略指引，提升发展质量

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继续推进以制剂为龙头、聚焦差异化、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的总体战略，引领公司砥砺前行，攻坚克难，促进公司稳定提升发展质量。

（二）认真履职尽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加强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强与股东、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和市场热点，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与市场建立有效互动。关注投资者需求及特点，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多维度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推进战略落地，抓住机遇，奋力拼搏，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